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徐晉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政君即健新醫院、林文傑、楊永裕、陳亮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之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迴避事件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其與相對人林政君即健新醫院、林文傑、楊永裕、陳亮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乙案（案列本院115年度再字第3號）聲請承審審判長法官迴避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0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迴避事件）。嗣聲請人於115年8月5日，以系爭迴避事件之合議庭法官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之情事，聲請系爭迴避事件之合議庭法官迴避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本院乃於115年8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1頁）。

三、聲請人雖於115年8月31日提出〈民事陳述意見狀（為重複收取聲請法官迴避裁判費事）〉陳述已於115年8月5日有繳納裁判費500元云云，然核其檢附之本院規費繳款單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係載明案號115年度聲字第50號即聲請人所繳納者為系爭迴避事件之裁判費，而非本件費用，聲請人逾期仍

01 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
02 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聲請事
03 由所指「本件被聲請迴避人（即第三次再審審判長郭宜芳法
04 官）」應予迴避，及因此所提出相關書狀，乃系爭迴避事件
05 所應審酌，無涉本件裁定，惟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，將另轉
06 承辦股依法憑辦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9 民事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
11 法 官 秦慧君

12 法 官 謝宗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17 書記官 林家煜